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乙方：宁夏建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海蓝和光15号楼二单元14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庙镇广贤嘉苑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ESZCQQ-C-G-250063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合同附件工程清单、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保所有工程内容具体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技术规范、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及服务标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注：2025年进行场平，填方，管网，绿化各阶段工程建设，2026年进行硬

化，亮化各阶段工程建设。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工程完工后15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强制性规范、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验收可由甲方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依据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报告需双方签字确认；如阶段验收不合格，整改时限为7日。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14,009.00 元(小写) 壹佰柒拾壹万肆仟零玖元整 (大写)。

六、付款条件

工程
收
章

(一)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5日内组织施工,工程款每月按进度支付, 工程在未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前付至总工程额的80%;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后扣除工程合同总金额3%质保金按决算价格支付,工程保修期满后30日内支付完毕3%质保金。

(一) 付款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30日内完成工程审计结算,但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不符合付款条件的除外。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宁夏建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支行

银行账号: 0539620104000810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合计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后30日仍未支付，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因工程延期产生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生产规范、环境保护要求、工程设计变更未获批准等情形，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



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5. 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所有合同附件（如工程清单）必须由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通知自送达对方指定地址之日起生效。如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责任自负。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名称：宁夏建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拉张
印乌
6401060284362